

宿迁市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文件
宿迁市农业委员会

宿农〔2018〕49号

关于转发江苏省农委、江苏省职称办
《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省农业技术系列高级
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职称办、农委，宿迁经开区政社办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职称办、省农委《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省农业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》（苏农人〔2018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好评审材料的审核、推荐工作，并于6月15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送市农委人事处（职称办），逾期不予办理（联系电话：0527—82288029，QQ交流群：13245791）。

根据省农委、省职称办要求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将通过网络平台—江苏省农业技术系列职称申报系统进行申报（登录江苏农业网，<http://www.jsagri.gov.cn/>）。具体申报程序及要求如下：

1.认真阅读《江苏省农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和《江苏省农业技术系列职称申报系统操作手册》；

2.按照操作手册提示，从网上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附件（每

个材料首页需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和审核人签名后原件扫描上传，遇内容较多时扫描为一个整体文件，勿分散上传，涉及的相关人事材料需经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签名后上传）；

3.打印申报表一式三份，打印汇总附件材料（所有材料均从申报系统导出，带水印）；

4.将打印好的申报表及汇总附件材料送区县审核盖章（同时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岗位设置情况说明，包括岗位数、空岗数、已聘岗数及申报人已聘岗位等内容）；

5.待区县审核通过后，申报人进行网上提交。同时，将纸质申报材料及相关原件送市农委人事处预审；

6.材料预审有问题的，市预审员将退回给申报人修改。申报人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网上申报材料并提交，同时将修改后的材料打印盖章后补交市农委人事处；

7.市级审核通过后，省农委职称办将进行一级终审（终审不通过者，逐级退回修改）；

8.省职称办进行二级终审（不通过者不再退回）。

在上述申报程序中，申报人可随时通过网络查看申报状态。相关申报条件、申报系统用户操作手册、上传附件要求等，详见申报系统主页。

附件：江苏省职称办、江苏省农委《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省农业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》

宿迁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宿迁市农业委员会
2018年5月30日

